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业务编号	CK2602914
募集期	2026年11月13日 - 2026年11月16日 20:00
投资冷静期	2026年11月16日 20:00 - 2026年11月17日 20:00 **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
起息日	2026年11月18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30日
存款期限	12 天
起点及递增金额	机构客户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7000万 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500万元）（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厦门银行可宣布该业务本期不成立）
兑付日	若客户未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不超过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 若客户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为客户于到期日后凭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至厦门银行柜面办理兑付手续之日，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为唯一兑付凭证。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机构正常营业日
观察日	2026年11月29日（如果到期日的前1个工作日无交易日数据，则提前到上一个交易日数据）
管理费支付日	**到期日**
浮动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XAU/USD
产品评级	低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对公客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参考彭博终端“XAU Curncy BFIX”公布的伦敦金北京时间14:00定盘中间价。
期末价格	观察日观察价格。观察价格指根据彭博终端“GOLDLNPM Index”提供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伦敦金午盘价。如果该价格因故无法从上述页面取得或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无报价，则该价格由厦门银行参考前一个伦敦金午盘价，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的【97%】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 1.850%
计息基础	Act/360
参考年化收益说明	1.参考年化收益=年化存款收益+参考年化浮动净收益； 2.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年化存款收益=本金金额×存款天数×年化存款收益率/360，四舍五入； 3.参考年化浮动净收益按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如下： 参考年化浮动净收益=∑每日年化浮动收益，其中每日参考年化浮动收益＝本金金额×对应情景的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360，只舍不入； 4.投资冷静期结束后（以银行对外公告为准），不允许客户约定关系作撤销，在此期间客户指定账户处于挂失状态亦适用此规定。

浮动情景测算	观察日挂钩标的的观察结果		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	年化存款收益率
	情景1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000%	1.000%
	情景2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850%	1.000%

年化管理费率	0.000%			
参考年化收益率	情景1：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情景2：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50%

特别说明	**1.在持有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失；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2.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等信息将通过产品账单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客户权益须知信息披露部分。产品账单及相关信息可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或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渠道查询；具体披露内容、频率及方式以《客户权益须知》信息披露部分约定为准。3.本产品募集本金部分作为厦门银行表内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缴纳范围；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及内嵌衍生金融工具表现相关，浮动收益部分不保证。**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请投资者确保完全知悉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别提示】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产品的收益【分为存款收益部分与浮动收益部分】，厦门银行对本产品只保障本金与存款收益部分，不保证浮动收益部分。本产品最大风险或损失为损失浮动部分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该部分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产品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本产品中的任何预计利率、参考利率、测算利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利率，亦不构成厦门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利率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厦门银行郑重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在购买本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请投资者确保完全知悉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投资者对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厦门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厦门银行有权对本《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

●本《风险揭示书》的理解与适用，按照法律法规及销售文件约定执行，如投资者对相关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或其他约定渠道咨询、投诉或依法主张权利。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向厦门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和所涉及的风险，在审慎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后，独立作出认购本产品的决定。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一、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分配等事项的正常进行。

2.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厦门银行仅保证持有到期本金安全，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认识。

3.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本金按照存款管理，厦门银行保障持有到期的本金安全；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浮动收益部分不保证。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如遇国家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投资者本笔结构性存款，则投资者需提前终止本笔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也自动放弃，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5.操作风险：如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可能因代理人操作不当、授权瑕疵或道德风险导致资金损失。由于厦门银行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估值、清算等环节出现差错或延误，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应审慎授权并妥善保管相关凭证；因投资者或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厦门银行过错造成的损失，厦门银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提前终止风险：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司法机关要求、市场重大异常或其他客观上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正常运作的情形时，厦门银行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并通过官网、营业网点或其他约定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原因、终止日期、资金清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7.信息传递风险：厦门银行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进行相关产品信息的披露，如产品发行信息、到期信息及每月对账信息等，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

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者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8.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以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 ，厦门银行将尽力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0.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募集期结束，若本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厦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2.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厦门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4.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投资者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投资者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者发布。

15.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16.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厦门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7.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 ，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上述为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地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投资风险。

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产品收益分为存款收益与浮动收益两部分，厦门银行仅保障本金与存款收益部分，不保证浮动收益部分。产品到期时，若挂钩标的未达到说明书约定条件，投资者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可收回本金并按约定获取存款收益。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投资期限 12 天，本金保障机制明确、收益挂钩条件清晰。风险评级为低风险（内部评估结果）。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实际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并委托资金运作的行为，视为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产品全部风险，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风险揭示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我司已收到并仔细阅读厦门银行提供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包括《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已提醒我司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司要求进行相应说明。**我司已充分理解并认同全部内容，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并经自我评估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客户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签章：

日期：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联，投资者与银行各持一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特别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购买流程

（一）柜台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点柜台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该结算账户用于购买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若非因厦门银行原因，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投资者在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时，请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若有），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同意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3、投资者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盖章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认购申请完成。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

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4、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24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请以在厦门银行预留印鉴提出书面撤销申请。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二）厦门银行企业网银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已签约企业网银业务。

2、投资者进入“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列表”，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购买”，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3、投资者选择签约账户号，输入购买金额（结算账户上可用余额必须大于购买金额且购买金额必须大于起购金额）及其他产品信息。在购买前，请点击并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

4、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在网银界面“我已阅读并同意”前打√，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销售文件所述全部内容），点击“下一步”，核对信息提交后输入 UKEY 密码并确认复核（如有），投资者在“我已阅读并同意”前打√，完成 ukey 确认交易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完成认购申请。

5、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6、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管家—单位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查询结果中选择拟撤销的产品点击“撤销”，确认信息后点击“提交”，完成网银撤销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

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三）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购买流程

1、投资者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请先开立厦门银行结算账户，且该账户已签约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2、投资者登录“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企业金融—投资管家—结构性存款”，选择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点击“立即购买”，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弹窗界面，以确保已充分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输入购买金额，选择认购账户。在提交购买前，需点击界面下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阅读完成、知晓并同意接受全部内容后点击“提交”，提交给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通过（如有）。投资者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 完成阅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提交确认即表示与厦门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完成认购申请。

3、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应在产品成立日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如因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销户等特殊情况，或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而引起的资金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4、当投资者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后自募集期截止起算享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者有权在募集期及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购。如需撤销认购，通过“厦门银行企业银行 APP—工作台—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我的结构性存款”中选择已申请未成立的持有产品点击“撤销”，提交企业内部有权人审批（如有）通过后即完成撤销申请操作。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除以上情形外，产品成立后不得撤销购买。

二、对公客户风险评估类型及可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类型

厦门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适合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适合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偏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偏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偏低、中等、偏高及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一）信息披露渠道

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通过本客户权益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投资者重大权利义务变化、产品核心要素调整或需投资者确认的事项，厦门银行将依法通过官网公告、短信通知、电话等方式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处理。如遇产品重大调整，厦门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提前发布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销售文件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1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发行报告

厦门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能成立，并在产品不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3、产品账单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1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投资者应及时接收查阅。

4、到期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到期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并在产品到期日5个工作日内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发布到期公告。

如果厦门银行决定在结构性存款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的，厦门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厦门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厦门银行判断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厦门银行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条第1款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6、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信息披露渠道”获取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自本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厦门银行预计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终止前，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将于产品认购起始日当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的相应产品页面或者投资者认购方式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公布。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厦门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厦门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新的修订内容的，应在公告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办理产品赎回手续,投资者未在生效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新的修订内容。

厦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通过本客户权益须知载明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投资者重大权利义务变化、产品核心要素调整或需投资者确认的事项，厦门银行将依法通过官网公告、短信通知、电话等方式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处理。

四、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投资者对本客户权益须知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与服务人员联系，或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投资者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投资者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

编号：

【特别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运作规则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厦门银行咨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有合法资金（下称 “存款本金”“投资本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一、释义

除非条款中另有所指，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释义仅为理解之便，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之理解：

1、参与主体

（1）厦门银行：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人：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指在认购期间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并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客户。

（4）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

2、法律文件

(1)《产品说明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客户权益须知》：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销售协议书》：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和《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

3、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 存款收益率：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年化存款收益率。

(2) 浮动收益率：指产品挂钩标的价格满足《产品说明书》中的浮动情景测算，投资者能够获得的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

(3) 参考年化收益率：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景测算向投资者展示的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构成乙方对收益的承诺。

(4) 结构性存款账户：指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自动在甲方名下开立的定期存款账号。

(5) 指定账户：指甲方开立的，用于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结算账户。

(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7) 募集期：指乙方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设定用于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段。

(8) 认购期：指结构性存款成立前，管理人接受结构性存款认购的时间。

(9) 起息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
(10)到期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11)终止日：指结构性存款的实际到期日，包括结构性存款预定期限届满之日，或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厦门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结构性存款提前到期而终止之日或宣布结构性存款延长后的实际到期日。
(12)产品存续期：指自结构性存款起息日起至结构性存款终止日的期间。
(13)账单日：产品存续期内（不含产品起息日）的每月 1 日及产品到期日。
(14)清算期：自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结构性存款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终止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5)兑付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的到账日的时间。
(16)观察日：指挂钩标的设定的观察的日期。
(17)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18)实际天数：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实际计算收益的天数。
(19)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0)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1)障碍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的某一比例。
(22)结构性存款估值：指计算评估结构性存款资产以确定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情况的过程。
(23)元：指人民币元。

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不支持提前支取。

三、指定账户的开立

甲方应开立指定账户，用于乙方扣划存款本金、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及费用。甲方需确保指定账户在产品存续期间状态正常。**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列为不动户、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办理扣款、资金无法入账或引起其他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

1、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甲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2、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结构性存款产品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乙方提醒甲方注意：请甲方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信贷资金、发行债券、民间借贷、债务性资金等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4、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即购买或撤单）调取收集甲方开立账户时留存的有效证明文件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公章、预留印鉴等）和经办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期限等）。

6、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的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将不能成功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取金额认

购的方式，乙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乙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乙方的最终确认为准。乙方在产品起息日为甲方起息产品认购金额，甲方应在本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及认购的金额。

7、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

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甲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非一般性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活期利息。

9、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即购买或撤单）对甲方指定相关资金账户执行对应金额、对应用途进行资金冻结、扣划、解冻等相关操作，本授权不包含其他无关业务。

10、甲方在购买乙方销售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后，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申请，乙方将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内的资金按原结算账户约定的存款利率计息。投资冷静期自募集期结束后起算，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11、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无法入账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会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等工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交易、甲方的资金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存款本金扣划以及收益分配

1、存款本金的扣划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自协议签署日起，对指定账户内的存款资金进行冻结或预扣划；并授权于本协议项下存款起息日将上述款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存款本金扣划至甲方项下的结构性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账户信息以回单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账户列为异常状态、销户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划或开展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存款本金及利息、浮动收益的支付与分配

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时，乙方将于兑付日（含当日）前，将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若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时，浮动收益部分因市场原因未能及时清算，导致浮动收益无法按时兑付的，存款本金将于到期日当天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乙方在收到浮动收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浮动收益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

六、对公结构性存款的成立

1、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及处理

若募集期届满时，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乙方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乙方将于原定产品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认购资金退回其指定账户。其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活期利息，原定产品起息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浮动收益及利息。

2、产品成立的情形及处理

若募集期届满时，产品认购总金额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乙方有权宣布产品成立，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

3、产品持有期间的费用

甲方持有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本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的与本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关的事务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尽的义务，并享有本协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1）在存款起息日之前在指定账户中存有足额的资金，同时保证存入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2）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密码、数字证书、校验短信、令牌、签约时设置的手机号码等），凡使用相应身份识别凭证的交易行为，将视为甲方授权同意办理的交易，由此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同意并授权乙方查询、使用甲方信息（客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授权代理人信息、联系方式、地址）、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所必要的信息，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并在必要情况下将上述信息作为资料/证据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提交。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将按照国家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5）充分认识对公结构性存款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变化而波动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6）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

（7）履行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处置资金；

（2）从指定账户中扣划存款本金；

（3）终止本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运作和实施；

（4）采取与甲方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银行登录密码、UKey 密码、交易密码、预留印鉴等。

（5）行使本结构性存款管理人的权利,代甲方签订与应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相关的协议；

（6）本协议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甲方资料的情形除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组织要求，乙方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投资者信息，乙方将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2）恪尽职守、谨慎管理资金，保护甲方财产合法权益；

（3）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兑付存款本金、利息及浮动收益（如有）；

（4）对本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应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内部规章的规定；

（5）以及履行本协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和保证：

（1）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为真实、准确；

（2）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

（3）已通过必要程序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内部规章、已签署协议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4）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行为。

2、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已得到相关的授权，并且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业务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和接受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有能力承担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带来的损失。

4、甲方如对本协议有疑问，将在签署本协议前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经理或客服电话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会进行后续操作。

十、协议终止

1、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1）甲方未在指定账户按时足额存入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扣划存款本金；

（2）指定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处于其他不正常状态，导致乙方无法按约扣划存款本金；

（3）本结构性存款协议履行完毕；

（4）法律法规或本结构性存款其他文件规定的应当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若因该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已扣划至结构性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及按本协议计算的收益（如有），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为封闭式投资，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甲方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资产安全；

（3）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5）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因不可抗力、市场交易中断、挂钩标的无法正常报价、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按原定到期日正常清算或兑付的，乙方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延期终止，并应披露延期原因、预计延期期间、延期期间资金及收益处理方式、客户咨询投诉渠道等。当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资金及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账户，划付信息以厦门银行网站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乙方在以下情形下不承担责任：

（1）因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的，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2）因本协议约定的日期适逢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3）甲方指定账户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他人获取甲方身份证件、账号、密码、印章等信息造成资金被挪用、诈骗的风险，乙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

（5）若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乙方需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乙方应通过约定渠道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销售文件约定办理资金清算和收益处理。

十二、税费处理

各方应按照相关税费的法律规定缴纳本结构性存款项下之税费。

十三、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的效力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十六、特别说明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有权在起息日从指定账户扣划甲方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资金，乙方不再以其他方式进行最后确认。

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否有效应以乙方实际扣款成功为准。甲方应在存款起息日自行查询最终办理情况。因甲方原因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资金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过错或未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当甲方通过柜台办理本项业务时，本协议经甲方签章和乙方盖章（乙方及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均可）后生效；当甲方通过企业银行 APP 或企业网银办理本项业务时，通过点击 “确认” 或 “同意” 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及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投诉与咨询

1、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可前往乙方营业网点与服务人员联系，或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2、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3、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甲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已完全理解对公结构性存款的性质，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信息披露方式和途径有清楚和准确地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销售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